



傷寒論集成

九十

ヤ 9
1181
8



傷寒論集成卷之九

日本東都山田正珍宗俊父著

男 正德宗見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同校

門人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

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厥陰中風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傷寒論集成卷之九 厥陰篇 一 杏花園藏板



三百五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三百六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按厥陰篇云而不傳矣。王叔和患其闕文補以四章。所謂厥陰之為病消渴云云。厥陰中風云云。厥陰病欲解云云。厥陰病渴欲飲水云云是也。後人復患其若斯淺略。拾取其散落者。附以雜病之文。何以知其然也。蓋厥陰者。陰證之極。至深而至急者也。其文雖缺。以意推之。四肢厥逆。煩躁吐利。脈微欲絕者。固不待言。如少陰篇所收。吳茱萸湯。通

脈四逆。湯證是也。而今厥陰云云四章。無一及此者。其非仲景之舊可知也。玉函經。纔舉此四章。以充厥陰一篇。而不及下利嘔噦諸條。豈非叔和真面目乎。其下利有微熱以下。至嘔噦等條。皆金匱之所載。非傷寒之文也。豈非後人拾取其散落者。附以雜病之文乎。

三百七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三百八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三百九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

食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且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右三條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

言畢

食此名除中必死。

今與玉函作而與此名作此為

當對厥不厥者

傷寒脈遲句下當有發熱二字應下文反與黃芩湯徹其熱之語蓋黃芩湯本治太陽少陽合病之方豈用之於無發熱者乎徹與撤通韻會小補撤字註云直列切除去也經典通作徹論語以雍徹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平公不徹樂杜注云徹去也是也除中者謂中氣被翦除魏書任城王澄傳云尋得翦除亦大損財力是也除中反能食者胃氣將絕引食以自救故也辟諸富家暴貧強作驕奢以取一

時之快。不祥莫大焉。不死何疾。易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

三百四十二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三百四十三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三百四十四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

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以上三條亦係後人之言當削之

三百四十五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成本無逆冷者之者字是

陰陽氣不相順接者謂血氣否塞不能升降所謂天地不交否是也嘗考和蘭解體之書人身血行之道二矣其一起于心臟以順行周身是之謂動脈其一起于動脈所盡之處受動脈之血逆行而還入于心是之謂血脈更出更入如環無端然若

有一所否塞則出者不入入者不出厥逆於是乎發脈動於是乎絕遂乃至乎死所謂陰陽二字蓋動脈血脈是也再按此條疑是後人註文已

三百四十六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為藏厥非為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令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為藏寒。蚘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非為蚘厥也五字千金翼作死一字非為之為字依成本全書補之又按令病玉函作今病是當改之成本脫時煩者之者字及其膈之其字并當

補之玉函無又主久利方五字是當削之

成無已曰藏厥者死陽氣絕也。蚘厥雖厥而煩吐蚘已則靜不若藏厥而躁無暫安時也。病人藏寒胃虛蚘動上膈聞食臭出因而吐蚘與烏梅丸溫藏安蟲。

張璐曰藏厥用附子理中湯及灸法其厥不回者死。

希哲曰此為藏寒蚘上入其膈故煩十一字為一句為字去聲又曰藏寒者胃寒也古書有指府為

藏者不可拘泥也。

烏梅丸方

烏梅 三百枚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十六兩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 炮

蜀椒 四兩 出汗

桂枝 六兩 去皮

人參 六兩

黃蘗 六兩

右十味異擣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斗米下。飯熟。擣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九丸。日三服。稍

加至二十九。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劉棟曰。按千金方。治久痢方亦同于此。疑是唐以降之方。至作其劑者。當有取捨耳。

正珍曰。此條論與方皆非仲景氏也。附子六兩亦非仲景之方法。

三百四十七

傷寒熱少微厥。指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脅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劉棟曰。此條亦後人之言也。

三百四十八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結胸當作厥冷蓋結厥同音因誤為結冷再誤為結胸耳猶荀子鼯鼠五技一誤為鼯鼠再誤為梧鼠本草馬矢蒿一訛為馬先蒿再誤為馬新蒿否則言吾不結胸一句甚似無謂矣金匱瘀血病篇曰病人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為有瘀血造語之法全與本節同益可以知結胸為厥冷之誤矣關元上當有當灸二字後三百五十七條云傷寒脈促

手足厥逆者可灸之三百七十條亦云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甲乙經云關元在臍下三寸刺入二寸留七呼灸七壯又云胞轉小腹滿關元主之又云奔豚寒氣入小腹時欲嘔關元主之合而考之脫簡無疑又按金匱云婦人懷娠六七月小腹如扇子藏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藏此證亦當用附子四逆輩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者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為進也

三百五十一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右三條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五十二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

此即陰證之極裡寒外熱之證

三百五十三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不止者以服藥無効言

三百五十四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不利便當作小便不利有陰無陽故也六字係後人之言

三百五十五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亡血下之死

為字依玉函成本全書補之濡字程應旂改作滿是也若腹濡脈虛而厥皆無

可下之理而曰不可下則為無謂按金鑑改結胸作大便方有執訓亡為無皆非矣

二百五十六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為難治。

此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二百五十七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者字依玉函成本全書補之。

灸可以挽回陽氣繼以四逆輩可也。

二百五十八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也字依王

書補之。

程應旄曰脈滑而厥此乃陽實拒陰之厥也可舍

證而治脈也。

金鑑曰滑為陽脈裡熱可知是熱厥也然內無腹

二百五十九

當歸四逆湯方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細辛 三兩 甘草 二兩 通草 二兩

大棗 二十五枚 擘

三百六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細辛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通草 二兩

生薑 半斤

茱萸 二升

大棗 二十五  
枚擘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  
五服各一方水酒

錢潢曰手足厥寒即四逆也故當用四逆湯而方

名雖曰四逆而方中并無薑附不知何以挽回陽  
氣仲景製方治極陰最寒之證獨遺此二物邪是  
以不能無疑也恐是歷年久遠散失遺亡訛舛于後  
人之手未可知也不然何湯名四逆而藥物與四  
逆迥異邪

正珍曰右二條論之與方俱非乎仲景之言錢潢  
所論極是也此乃後人之所攙不可從矣劉棟曰  
通脈四逆湯方中加當歸以復其脈也太非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

三百六十一

傷寒論集解卷九 厥陰篇 十 杏花園藏板

者四逆湯主之。脈經無又字是

金鑑曰。是陽亡表寒盛於裡也。故主四逆湯。溫經以勝寒。固陽以斂汗也。

正珍曰。內者。腹內也。此證而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湯所主。

三頁六十二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成無己曰。大汗大下利。內外雖殊。其亡津液損陽氣則一也。陽虛陰勝。故生厥逆。與四逆湯。固陽退陰。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作緊辨可吐篇

作乍結是千金翼同。

此與前三百三十二條併係邪氣實于上焦。陽氣為是所閉塞。而不能通達四末之證。非清穀下利。脈微欲絕之寒厥也。故吐以瓜蒂散。以達其鬱閉也。按乍緊作乍結。為是結即代。惟病者其脈素不結。今發手足厥冷而乍結者。非炙甘草湯證。血液不充之結。即有物塞於胸中之所致。故與瓜蒂散。

以吐之則愈。若其心下滿以下別是一證。不可與上文混視。唯以其均可吐之證合而論之。蓋證異而因同者。故亦吐之以瓜蒂散也。仲景氏家法乃爾。

三百六十四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

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服字。玉函作

與字。却成本作卻。

方有執曰。金匱曰。水停心下甚者。則悸。然則悸為水甚。

金鑑曰。厥而心下悸者。之下當有以飲水多四字。若無此四字。乃陰盛之厥悸。非停水之厥悸矣。何以即知是水。而曰宜先治水耶。蓋停水者。必小便不利。若不如是治之。則所停之水。漬入胃中。必作利也。此證雖不曰小便不利。而不利之意。自寓其中。

正珍曰。此條蓋承上條。重論邪實在胸中之厥。兼挾停水而心下悸者。以示治有緩急也。非裏虛陰盛。危在旦夕之厥冷也。故厥一字與心下二字亦

皆自上條中細繹出來。可見脈之乍結。心下之滿而煩。飢不能食。皆在一厥字中。而含蓄焉。猶大青龍湯之後條。五苓散之後條。皆承上條而省略其脈證也。夫邪結在胸中之厥。非危急之證也。其所兼挾之悸。却急於厥何也。悸乃停水所致。其人小便必不利。觀小柴胡條。可以見矣。是以不先與茯苓甘艸湯以治其水。則停水漬入大腸中。必作下利。故先治其水。而后更與瓜蒂散以治其厥也。又按水漬入胃之胃字。當為腸字解之。如胃中有燥屎亦然。其實腸胃一府。唯就其廣狹大細。以殊其名已。素問標本病傳論云。小大不利。治其標。今此條先行其水。而后治厥。蓋取諸標者也。孰謂仲景氏不撰用素問乎。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喉咽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

二兩半  
去節

升麻

一分

當歸

一分

知母十八銖

黃芩十八銖

姜蕤十八銖  
一作菖蒲

芍藥六銖

天門冬六銖  
去心

桂枝六銖  
去皮

茯苓六銖

甘草六銖

石膏六銖  
綿裹碎

白朮六銖

乾薑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

盡汗出愈

此條論與方俱後人之所僥非乎仲景氏之言故  
今刪之其費則曾一試其效其氣則大喘似極其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此欲自利

也。趣成本作趨

此乃心下有水漬入腸中以作利之兆蓋承厥而  
心下悸條發也。俚語有之腹鳴者必下蓋喻之於  
事之必有前兆而言乃此條之意百六十六條生  
薑瀉心證曰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同是有  
水而雷鳴也。金匱曰腹中寒氣雷鳴切痛附子粳  
米湯主之此條證亦宜用粳米湯不可用生薑瀉  
心湯何也水則一也證則有痛不痛之別也。

三百六十七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即吐。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玉函成本全書俱無復吐下之。下字。玉函即吐下。有者字。是當補之。

傷寒至逆吐下十七字。闕誤錯亂不可強解。王肯堂以寒下為吐下之誤寫矣。按金匱云。食已即吐者。用大黃甘草湯。由此考之。飲食有間而吐者。多因虛寒。其入口即時吐出者。多因上焦有熱。故用芩連解熱之品主之也。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

三百六十八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

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右二條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此乃白通加豬膽汁湯證。

三百六十九

傷寒論集成卷九

十五 杏花園藏板



三百七十一

少陰負趺陽者為順也

三百七十二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濡者必清膿血

右二條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七十三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下利清穀裏寒為甚可與四逆湯溫之雖有表證

不可發汗汗出則表裏俱虛而中氣不能宣通故

令入脹滿亦四逆湯證也宜與後三百八十一條

參考

三百七十四

下利脈沈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

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三百七十五

下利脈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

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

下虛故也

三百七十六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

故也

右三條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七十七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

還者死不還下玉函千金有  
不溫二字是當補之

成無己曰。晬時。周時也。

正珍曰。此條蓋以通脈四逆湯服後言之。晬時。詳見抵當丸條下。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金鑑曰。傷寒下利日十餘行。正氣虛也。其脈當虛。今反實者。邪氣盛也。正虛邪盛。故主死也。

正珍曰。素問玉機真藏論曰。泄而脈大脫血而脈實皆難治。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三百九

此證其脈微欲絕。蓋寒邪太盛。陽氣虛脫者也。宜與前三百二十五條參考。

三百八十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烏壽曰。熱利下重者。有熱致利。下焦重滯也。

正珍曰。此亦係今之痢病。下重謂下部沈重。又謂之後重。身熱下利。腹裏拘急。下部沈重。後世所謂熱毒痢也。白頭翁湯可以解其熱毒。按痢字蓋後世俗字。素靈謂之腸癖。病源千金外臺諸書。又謂之滯下。盧和丹溪纂要云。仲景以瀉利滯下滾同。

論治。殊不知腸澀滯下及痢。皆屬病名。而仲景氏所論。惟以病證而言矣。再按白頭翁湯。主熱痢。桃花湯。主冷痢。俱是治痢之方。本在雜病論中者。而非傷寒之方也。視金匱二方接在一處。可以見矣。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 二兩 黃蘗 三兩 黃連 三兩

秦皮 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白頭翁二兩。玉函金匱全書俱作三兩。是。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成本全書俱脫二宜字。當補之。

成無己曰。下利腹滿者。裡有虛寒。先與四逆湯。溫裡。身疼痛為表未解。利止裡和。與桂枝湯攻表。

張志聰曰。攻專治也。

正珍曰。下利腹脹滿者。以裏虛而氣不能宣通也。前第九十三條曰。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裡。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裡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成無己曰。自利不渴。為藏寒。與四逆湯以溫藏。下

利飲水為有熱。與白頭翁湯以涼中。

劉棟曰。此條當在上白頭翁條之下也。

正珍曰。飲水二字指渴而言。水字泛言飲物。訓為

冷水非也。說詳于前第七十一條。按下利飲水多。

是內有熱邪所致。問亦有津液內竭而然者。或大

汗後。或大下。若大吐後。或痘瘡灌膿後。往往有之。

概為熱邪所致。非也。又因所飲之冷熱。以辨其虛

實亦非也。

下利讖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金鑑曰。其下利之物。必稠粘臭穢。知熱與宿食合

而為之也。此可決其有燥屎也。於此推之。可知燥

屎不在大便。鞭與不鞭。而在裡之急與不急。便之

臭與不臭也。

正珍曰。少陰篇曰。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

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辨可下篇曰。

下利。心下鞭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脈遲而

滑者內實也。宜大承氣湯。下利不欲食者。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是也。雖然讖語間有屬虛寒者。不可概以為胃實燥屎也。二百二十一條曰。讖語脈短者死。二百二十四條曰。陽明病讖語脈反微澀者。裏虛也是也。

三百十四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方有執曰。更煩。本有煩。不為利除而轉甚也。正珍曰。凡傷寒發汗吐下後。諸證皆去。但心煩者。是大邪已去。正氣暴虛而餘熱內伏故也。心下濡

者。下後無物也。是雖言虛煩。其實非真虛。亦惟一時假虛已。梔子豉湯以解餘熱則愈。按金鑑以此條為虛煩。以大黃黃連瀉心湯條為實煩。彼豈為實煩乎。不可從矣。

三百十五

嘔家有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金鑑曰。心煩而嘔者。內熱之嘔也。渴而欲水嘔者。停水之嘔也。今嘔而有膿者。此必內有癰膿。故曰不可治。但俟嘔膿盡自愈也。

正珍曰。不可治嘔。向膿盡自愈。向金鑑以嘔屬下

句非也。此蓋以肺癰證言之。劉棟云。此當在太陽篇服桂枝湯條之下。誤混于此。是未必然。又曰。明萬表萬氏家抄云。試肺癰法。凡人胸中隱上疼。咳嗽有臭痰。吐在水內。沈者是癰證。浮者是痰。入門曰。肺癰咳唾膿血腥臭。置之水中則沈。此試肺癰之法。亦不可不知矣。

三百九十六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既云難治。又處以四逆湯。論中斷無此例。疑非仲

三百九十五

傷寒臑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視玉

函作問是。成無己曰。前部小便也。後部大便也。

趙開美曰。活人云。前部宜猪苓湯。後部宜調胃承氣湯。

張璐曰。一為胃氣虛寒。一為胃中實熱。不可不辨。虛寒者。溫之。四逆理中是也。實熱者。利之。承氣五苓是也。

金鑑曰。傷寒臑而不腹滿者。為正氣虛。吳茱萸湯

證也。噦而腹滿者。為邪氣實。視其二便何部不利。利之則愈也。

正珍曰。素問標本病傳論曰。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又曰。小大不利。治其標。此條不拘噦而專主腹滿者。蓋先療其急者也。

傷寒論集成卷之九終

三百六

景之言。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沫字下。玉函有而復二字

成無己曰。乾嘔吐涎沫者。裏寒也。頭痛者寒氣上攻也。與吳茱萸湯溫裏散寒。

正珍曰。此胃虛寒而飲水淤蓄者。與少陰篇膈下有寒飲乾嘔。與四逆湯。差後病篇。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胃上有寒。宜理中丸者。同胃寒有飲之證。故與吳茱萸湯。以溫胃逐水也。又按吐涎沫。乃是吐痰。古無痰字。詳見瓜蒂散下。再按此證也。今

世所謂痰厥頭痛者。外臺第八卷載痰厥頭痛方八首。至於後世則有元人李杲半夏白朮天麻湯方載在蘭室秘藏。蓋皆吳茱萸湯之支流餘裔耳。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成無己曰嘔而發熱者柴胡證具。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此條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六

三百六

三百六

傷寒論集成卷之十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門人

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此名霍亂。成本全書

作名曰霍亂

按此一篇本是金匱雜病篇之文。然金匱之所逸

傷寒論集成卷十 霍亂篇 一 杏花園藏板

三百九



傷寒論卷之十一  
故今詳釋其義矣。霍亂者。上吐下瀉之病名。篇首嘔吐而利。此名霍亂一條。蓋係王叔和之解。雖非仲景氏言乎。實是古訓也。原夫霍亂之為病。夏月暑時。食飲過度之所致。胃中擾亂。上吐下瀉者是也。漢書嚴助傳云。夏月暑時。歐泄霍亂之疾相隨屬也。孫思邈千金方云。霍亂之病。皆因飲食。非關鬼神。夫飽食。臍膾復食。乳酪海陸百品。無所不噉。眠臥冷席。多飲寒漿。胃中諸食結而不消。陰陽二氣擁而反戾。陽氣欲升。陰氣欲降。陰陽乖隔。變成

吐利。又曰。大凡霍亂。皆中食膾酪及飽食雜物。過度不能自裁。夜臥失覆。不善將息所致。隕命者衆。諺曰。百病從口生。蓋不虛也。成無己明理論云。傷寒吐利者。邪氣所致。霍亂吐利者。飲食所傷也。唐僧義淨南海寄歸傳云。凡四大之有病者。咸從多食而起。或由勞力而發。夜餐未洩。平旦便餐。或旦食不消。午時還食。因茲發動。遂成霍亂。可見霍亂。乃是暑時傷食之所致也。雖然。冬月間亦有之。惟不若夏秋間最多耳。唯霍亂之為傷食。前人未明。

言及之。至香川太仲行餘醫言。斷然定為一病。考徵明白。真可謂千古一人矣。雖然其名曰霍亂。猶不得不依揮霍撩亂之說。是以世人動致疑于其間。惜哉。然則其所以名曰霍亂者。何也。霍與臞古字通用。漢書鮑宣傳云。漿酒霍肉。可徵矣。說文云。臞。肉羹也。太氏人之為食所傷。肉食居多。故特舉臞以統一應食物也。凡人溺其所嗜欲。皆謂之亂。孔子曰。惟酒無量。不及亂也。左傳昭元年。醫和診晉侯之疾曰。是為近女室。淫溺惑亂之所生也。亂

字義可以知矣。前輩諸解紛紜不歸一。皆坐不知其為傷食故爾。今集諸家異同。附于左方。以待有識者之訂。

病源候論云。霍亂言其病揮霍之間。便致繚亂也。成無己曰。傷寒霍亂何以明之。上吐而下利。揮霍而撩亂也。又曰。輕者止曰吐利。重者揮霍撩亂。名曰霍亂。

方有執曰。霍吐也。亂雜亂也。

錢潢曰。霍字未詳。其義大約是倏忽間吐瀉擾亂。

之意耳。成氏以揮霍撩亂解之。恐未必然。

傷寒發秘曰。霍亂之名。千古以來。未有一人之得其旨者。按左傳閔公元年。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滅耿滅霍。國語亦載。獻公十六年。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將下軍。以伐霍。註云。霍。周文王之子。霍叔武之國也。由是考之。霍亂之霍。乃國名。所以謂之霍亂病者。蓋以霍國之亂。軍士多病。此證。故時人遂呼為霍亂病。已。昔者東晉建武中。南陽擊虜。得天行斑瘡。仍呼為虜瘡。

三百九十二

外臺天行發斑病篇。引肘後云。世人云。以後世又建武中。於南陽擊虜所得。仍呼為虜瘡。有廣東瘡之名。俞弁續醫說云。弘治末年。民間患似。謂之楊梅瘡。我東方俗間。亦有肥前瘡。大坂腫江戶疱瘡等稱。可見霍亂之稱。果起于獻公伐霍之役也。

三百九十三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三百九十四

傷寒其脈微澀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

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劉棟曰後人之所記也故不採用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金鑑云利止當是利不止亡血當是亡陽利止亡

三百九十五

三百九十四

血如何用大熱補藥

正珍曰復利者其利暫止而復利也

四逆加人參湯方

甘草二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乾薑半兩

人參一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一兩千金外臺并作三兩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

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丸字玉函千金翼并作湯

三百九十六

傷寒論集方卷十

霍亂篇

五

杏花園藏板

按頭痛發熱惡寒身痛等證傷寒霍亂俱有之候。一則風寒之邪從外中表而致之。一則飲食之邪從內及表而致之。內外之因雖殊其為表症則同矣。惟一乎表與兼而及表非無其分也。雖則非無其分也。其為表症則同矣。惟夫同矣。是以前治雖殊。至乎其用桂枝以解肌表。則同矣。故不問瘡腫初起。或竹木刺傷。或為砒礞硫礬諸惡毒氣所侵。凡有頭痛發熱惡寒身痛等證者。皆宜以表論焉。若其兼裏證者。乃宜以表裏論焉。世人不察。獨於

風寒外來邪氣。以分之表裏。不亦淺乎。成無已詳于本節云。頭痛發熱。則邪自風寒而來。錢潢亦云。霍亂者。嘔吐而利也。頭痛發熱。身疼痛者。霍亂而兼傷寒也。吁。果如是。則瘡腫初起。或竹木刺傷。或為砒礞硫礬諸惡毒氣所侵。而頭痛發熱。身疼痛者。亦復為兼傷寒乎。弗思之甚也。若其一霍亂。而此則見頭痛發熱。身疼痛之表證。彼則絕不見此等證者。何也。以人有強弱。邪有微甚。正勝邪則爭而致之。正不勝邪。則不能爭而致之耳。余嘗著虛

實論三篇。備述其義。實醫治之大關係。不可不詳也。所謂熱多寒多。乃是明其虛實之因之辭。非指病證而言也。白虎湯條所謂裏熱表寒。四逆湯條所謂內寒外熱。通脈四逆湯條所謂裏寒外熱。皆然也。若以熱多為發熱多。以寒多為惡寒多。則上文發熱二字。竟屬蛇足。可見熱多寒多。并是明其因之辭矣。霍亂一也。彼據其有頭痛發熱身痛欲飲水證。以知其外熱多而裏寒少。處之以五苓雙解表裏。此據其無頭痛發熱身痛欲飲水證。以知

其裏寒多而外熱少。處之以理中專理其裏。上方雖異其所之。俱以吐利為主。則一而已。若其欲吐而不吐。欲利而不利。胸腹攪痛。脹急悶亂者。名曰乾霍亂。此非五苓理中之所能治。若不速治。多致暴死。宜急用吐下劑。又有宿食者。蓋食物停滯胃中。經宿不消是也。其證固不與霍亂同。不可混而為一也。故於辨可吐篇曰。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於辨可下篇曰。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宜下之。與大承氣湯。仲景氏豈有遺策乎。所憾者。

古經殘缺。不復見其完璧矣。

理中丸方

人參

乾薑

甘草 炙

白朮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蜜和為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熟。蓋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

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

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

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

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日三四差

後病篇。玉函成本全書。并作日三服。是當改之。搗篩下。玉函成本全書。有為末二字。

錢潢曰。後加減法。文理背謬。量非仲景之法。

劉棟曰。加減法。後人之所加也。故不採用焉。

正珍曰。腹中未熟以下。至湯法及加減方。皆王叔

和所攙。可刪矣。理中者。丸劑之名也。非湯劑之名。

故藥味分量雖同。於其作湯者。名曰人參湯。見于金匱要略。至其加桂枝者。則謂之桂枝人參湯。况標理中丸方。而不標理中丸及湯法乎。又况言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而不言湯法。以四物依兩數。以咀乎。後人不察。妄指人參湯。以為理中湯。雖無害於大義。終非立方之本旨也。又至如其處理中丸。證以人參湯。則以牛易馬之類。馱重致遠。雖同也。遲疾利鈍。則殊異。不可不擇矣。又按晉書齊獻王傳云。齊獻王攸。居喪哀毀。過禮杖而後起。左右

三頁十七

以稻米乾飯雜理中丸進之。不知指此理中丸否。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成無己曰。吐利止。裏和也。身痛不休。表未解也。與桂枝湯。小和之。

方有執曰。消息猶言斟酌也。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亦霍亂而裏寒甚者。故先救其裏。

三頁十八



三夏九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內字玉函作裏

劉棟曰此條亦承上條以示其一等深證之治例也既已吐利者當小便不利也而今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者厥陰病而為內寒外熱也其人脈微而欲絕者通脈四逆湯之主也今作四逆湯非也

正珍曰此是虛寒盛于內而陽氣脫去也四逆上脫通脈二字也一說云復利當作不利是也

四百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吐已下斷千金作吐下已斷是千金外臺並用通脈汁字依成本補之非

汗出而厥四肢拘急脈微欲絕者寒邪內盛而陽氣虛脫也固無吐已下斷之理今無其理而止乃陽氣被閉而然也故本方以固其脫豬胆以開其閉也四肢拘急不解蓋轉筋之輕者今人治傷食用熊膽本于茲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方

甘草二兩

乾薑三兩

附子大者一枚生

豬膽汁半合

去滓內豬胆汁分

陰陽易差後云云篇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後煩

代之猪胆半合玉函作四合肘

四百一

合皆非

吐利發汗後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後

依發汗吐下後病篇補之

千金曰霍亂務在溫和將息若冷即遍體轉筋凡

此病定十日不食為佳

金鑑曰節其飲食自可愈矣

甘草 二兩

乾薑

三兩 強人可四兩

附子

大者一枚 生去皮破八片

豬膽汁 半合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內豬胆汁分

溫再服其脈即來無豬膽以羊膽代之 猪胆半合玉函作四合肘

後作一合皆非

吐利發汗後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後字

依發汗吐下後病篇補之

千金曰霍亂務在溫和將息若冷即遍體轉筋凡

此病定十日不食為佳

四百一

四百

金鑑曰節其飲食自可愈矣

金鑑曰其燒者白也也夫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胫拘急者燒禪散主之。

按陰陽易一條論之與方其非仲景氏固矣雖然驗之今日徃亡有焉因茲錄愚見以備後賢采擇蓋陰陽易病便是傷寒變證故冠以傷寒二字也陰陽二字何房事言之易者變易也此平素好淫人傷寒病中更犯房事奪精血以致此變易者是

以謂之陰陽易。其證身體重少氣。小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急。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一一與暑中注夏之病不殊。蓋彼則精血素虛。不能耐暑熱而病。此則体先有邪熱。更奪精血而病。雖有前後之異也。其因乃一而已矣。治法宜以小建中湯為主焉。古人用燒禪散。治之者何也。禪之近隱處。乃男女精血所流漓薰染。取以用之。直是以精補精已。按巢元方病源論則曰。陰陽易者。男子病新瘥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接得病者。

名曰陽易。婦人得病新瘥未平復。而男子與之交。接得病者。名曰陰易。後世注家皆遵守此說。無有異論。雖然平素壯實無病之人。一夕與病後之人交接。安得有病證如此者乎。又按方後男婦二字。以夫婦言之。易所謂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可以見也。亦各取不病人之禪已。如病源所言。則取先病傷寒人之禪。以與新傳染之人。豈不戾乎。

燒禪散方

婦人中禪近隱處取燒作灰。

右一味水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此為愈矣。婦人病取男子禪燒服。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

病源曰。大病者中風傷寒熱勞溫瘧之類是也。又曰。傷寒病後多因勞動不節飲食過度更發於病。

名之為復。復者謂復病如初也。正珍曰。差者言病差解而未復常也。

與愈不同。

劉棟曰。右二條後人之所記也。故不採用。

正珍曰。陰陽易。差後勞復。其論之與方。但止而不

傳。王叔和乃以意補之已。

枳實梔子湯方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箇

豉一升綿裹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若有宿食者。內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服之愈。

傷寒差以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

解之。脈沈實者。以下解之。發熱者之者字。依成本補之。

成無己曰。差後餘熱未盡。更發熱者。與小柴胡湯

以和解之。脈浮者。熱在表也。故以汗解。脈沈者。熱在裏也。故以下解之。

方有執曰。此示病後不謹調理小復之大法。脈浮有所重感也。脈沈飲食失節也。

正珍曰。此條與陽明篇二百四十六條同一義例。下以承氣言之。汗以桂枝言之。此條差後因勞動

失節而復者。脈不浮不沈者。因動作餘燼復然者也。浮者。因勞動再感者也。沈實者。飲食失節者也。

發熱二字。兼浮沈二病言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喻昌曰。腰以下有水氣者。水漬為腫也。金匱曰。腰

以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熬

澤瀉

蜀漆

煖水洗去腥

葶藶子熬

商陸根熬

海藻

洗去鹹

枳椇根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為散。更於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日三服。小便利止後服。於白成本全書作入白。

傷寒論集成卷十

陰陽易差後勞復病篇十五

杏花園藏板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玉函差後下有其人二字是也無以丸藥三字胃上宋板作胸上今依玉函成

也方有執曰唾口液也寒以飲言不了了謂無已時也

金鑑曰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中虛寒不能運化津液聚而成唾故唾日久無已時也宜理中丸以溫補其胃水原苦水飲為軌少金匱曰理中珍曰按論中寒字有對熱而言者有指留飲而

言者有指痰而言者此條與小青龍湯條四逆湯條皆以留飲言者也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

方有執曰羸病而瘦也少氣謂短氣不足以息金鑑曰是治病後虛熱也

竹葉石膏湯

竹葉 二把 石膏 一斤 半夏 半升洗

麥門冬 一升去心 人參 二兩 甘草 一兩炙

陰陽易差後勞復病篇十六 杏花園藏板



粳米 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人參二兩。玉函成。本全書作三兩。

發祕曰。竹葉宜用生者。若夫淡苦不必拘焉。

正珍曰。外臺引集驗有生薑四兩是當從矣。又曰。

證類本草引梁陶弘景名醫別錄云。凡云一把者。

二兩為正。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

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四百八

新增

方有執曰。脈已解。邪悉去。而無遺餘也。強與穀。謂壓其進食也。損言當節減之也。此調理病餘之要法也。

正珍曰。此即食復之輕證。

病後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

此條舊本脫落。今依玉函經補之。大病差後。妄為勞事。因而發熱者。以血氣未復。更有所損傷也。非滋潤之劑。則不可也。故與麥門冬湯。以復其精液也。可見枳實梔子湯。果非仲景氏方也。再按勞字。

傷寒論集成卷十 陰陽易差後勞復病篇十七 杏花園藏板

據華佗傳。似專指房勞。蓋女勞復之病已。三國志  
華佗傳曰。故督郵頓子獻。得病已差。詣佗視脈。曰  
尚虛未得復。勿為勞事。御內即死。臨死當吐舌數  
寸。其妻聞其病除。從百餘里來省之。止宿交接。中  
間三日發病。一如佗言。

麥門冬湯方

麥門冬 七升

半夏 一升

人參 二兩

甘草 二兩

粳米 三合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六升。煮取六升。溫服一升。日三夜

一服

傷寒論集成卷之十大尾

醫人。不法仲景而為治病。只學之  
猶不以規矩而為方員。不以準  
繩而為平直。其不楷且曲者。未  
之有也。然則仲景氏醫家之繩  
墨也。程氏曰。千手千眼。大慈大  
悲。張仲景夫子。豈不其然乎。雖

然其書殘缺。簡錯不數。大醫令  
王升和。得以撰次。雜以自己謬  
說。遂失仲景氏之真面目。悲乎  
哉。成無己以下注家。各為說。  
愈益失仲景氏之本旨。乖錯極  
多。糾繆舛甚矣。吾先師圖南

傷寒論集成跋

傷寒論之為書也。實是周漢古  
醫方。而長桑君之林宗方。公宗陽  
芟之所傳於倉公者。亦恐不出  
於此矣。不然則周博醫人。將以  
何等方為治病邪。漢志所謂經

才之類無疑也。仲景宿尚方術。勤求古訓。博采衆方。為傷寒經病論。宜立萬世不易之法。究極宣撫虛實之原。於此乎。治術之規矩始備矣。王氏謂仲景垂妙於定方。豈是之謂乎。是以古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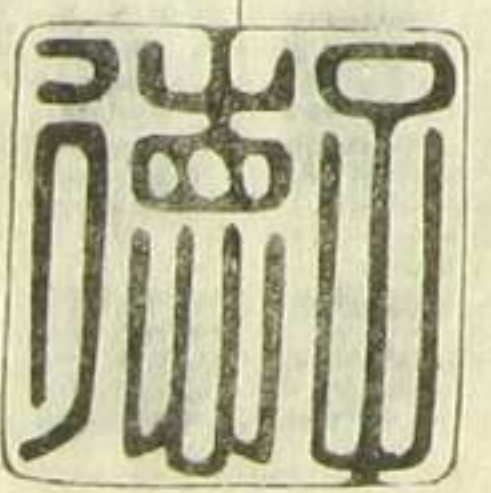
山田先生深真愛之如此。朝研夕究。積思數年。終闡發仲景立法之微意。因以刪定本論。解釋經旨。並載法家之說。著集成十有一卷。以匡時俗謬誤。補前人不足。而後寒熱虛實之原。補瀉溫涼

之法。彰然復明於世矣。至如其  
注中曰少陽篇綱領。後人僞托。  
曰厥陰篇亡而不傳。則古今注  
家皆所未論及。而論之精。數實  
可謂不誣矣。其他至方名之末。  
皆徵之古書。質之事實。莫不盡

考究焉。其書莊之。篋笥。以此教  
論弟子。日進。杏花之。將  
風靡天下矣。不幸。奪之壽。天  
明。丁未。疾。肺。而逝。嗚呼。傷哉。  
乃。聞。厨中。覓。其。書。亦。唯。草。創。未  
訂之書。又何上之梨棗。因請其

為大人宗圓先生與中林俊庵  
等三四校正始能來編可以傳  
後世矣宗圓先生曰命法剝剝  
以建宗俊之志俊庵亦曰唯  
日記之言於卷尾并述傷寒  
之為古醫方以為跋云寬政壬

子秋九月十五日去佐醫官笠原  
方恒雲仙謹識



東江先生古書

東江  
居士

此書於天保三年壬辰孟春補刻

西村正衛圖書

享和二年壬戌十二月發行  
天保三年壬辰孟春補刻

島田屋新 七  
若林屋清兵衛

大坂

心齋橋筋安堂寺町

勝

村治右門

日本橋通一丁目

須原屋

茂兵衛

芝神明前

田屋

嘉七

日本橋通二丁目

山城屋

佐兵衛

坂本町二丁目

若林

久兵衛

同

同

與八

同

同

半七

書 林

江戸



